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魏泉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魏泉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公司战略、投资、风控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魏泉胜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魏泉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原定任期至2023年12月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泉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魏泉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魏泉胜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志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世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刘世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世玲女士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情形。刘世玲女士于2019年3月25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其仍在公司任职。鉴于刘世玲女士在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同意聘任刘世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刘世玲女士离任时持有公司183,636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刘世玲女士于离任六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完毕所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刘世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世玲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买卖股票属于合理、合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世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世玲女士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刘世玲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2-63267831

传真号码：022-63267817

电子邮箱：liushiling@pengling.cn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葛万公路1703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刘世玲女士简介

刘世玲，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自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总经办主任、董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刘世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